臺南市山上區公所社會及行政課
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申請標準作業程序流程說明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領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	區公所民政課	由申請人提供所需證件，填具身心障礙鑑定表。	3張1吋相片戶口名簿、身份證影本、印章	當日
至指定醫療機構鑑定	鑑定醫院	由申請人依據個人身體或心理上的問題，前往醫院請專業醫師辦理鑑定。	健保卡、身份證、掛號費	約2個月
由醫院統一送件至衛生局醫政課	鑑定醫院	1、有二項以上功能鑑定者，應由二位專業醫師先後於同案鑑定表內判別等級及障別。 2、鑑定完畢應交醫療單位轉交市府衛生局。		
判定是否符合,製發身心障礙者手冊	市政府	1、核定身心障礙者等級、障別及後續鑑定日。 2、製定身心障礙者手冊及登錄身心障礙者各項基本資料。 3、不符者函復申請人。		
不符者函公所及申請人				
區公所轉發申請人		函請區公所轉發身障手冊給申請人。		